

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客會文字第 099000328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客會文字第 1000006159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2369 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國民中小學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達獎勵標準之相關人員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：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，且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獎勵標準：

1.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三十者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，各敘嘉獎一次。
2.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四十者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，各敘嘉獎二次。
3.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，各敘記功一次。

（二）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：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，且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獎勵標準：

1.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三十者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，各敘嘉獎一次。
2.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四十者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，各敘嘉獎二次。

3.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，各敘記功一次。

四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

- (一)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國民中小學，於學生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（詳附件一），並檢附應考學生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如附件二），送本會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依前點規定，對執行本項工作之績優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得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，以資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
客家委員會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
申請學校初審表

☐初級☐中級暨中高級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總人 數	本次報考學生 數	報考比率(%)	學生通過人 數	通過比率(%)

※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客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
客家委員會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

學校名稱：

通過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☐初級 ☐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之學生名冊：

序號	年級班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檢附合格 證書影本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
合計：_____人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